

中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土地专用〕

中政（征收）发〔2024〕4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征收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 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宁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征收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8月14日，县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3119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权属状况：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共计1.311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3119公顷（建制镇1.0127公顷、采矿用地0.2992公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图）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中阳县2024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七、土地安置补偿：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

建设用地补偿费： $1.3119 \times 5.1352 \times 15 = 101.053$ 万元；

合计：壹佰零壹万零伍佰叁拾元（1010530 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1]19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宁乡镇尚家峪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失地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0 日